

政府公報

康德九年五月四日
第二千三百八十八號
星期一 (月曜日)

目次抄録	
●訓令 康德九年一般會計歲入歲出預算中變更所管(國)	七
重要林野地域及保留林野地域土地整理(與地政)	七
●報告 郵政局改稱(交)	六
●郵政局分室廢止(同)	六
●地籍及土地等級決定(外三)	六
●地政	六
●施行船舶職員檢査試驗(管航)	三
●契約 康德八年度發給外國債券統計(外)	三
●公告 商租整理辦法(地政)	三
●工場財團	三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八四號

令 國務總理大臣 外交部大臣

關於康德九年度一般會計歲入歲出預算

算中所管變更之件
爲令遵事查康德九年度一般會計歲入歲出預算中變更所管如附冊自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起實施合亟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附冊(別冊)

康德九年度一般會計歲入歲出預算中所管變更之件

歲入
改編後之所管、金額

外交部 金額
六、六〇〇

總務廳 金額
六、六〇〇

從來之所管、金額

外交部 臨時部 一、一〇〇
外交部所管合計 七、七〇〇

總務廳 臨時部 一、一〇〇
總務廳所管合計 七、七〇〇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八四號

令 國務總理大臣 外交部大臣

關於康德九年度一般會計歲入歲出預算中

所管變更之件
首題ノ件別冊ノ通所管變更ス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ヨリ之ヲ實施スベシ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外交部所管合計

外交部 臨時部 一、一〇〇
外交部所管合計 七、七〇〇

總務廳所管合計

總務廳 臨時部 一、一〇〇
總務廳所管合計 七、七〇〇

農林部訓令第一六九號
地政總局訓令第一一號

令各省長 除黑河、興安、南、興安北、興安東、興安西各省長

關於重要林野地域及保留林野地域土地整理之件

爲令遵事茲決定將既經整備之重要林野地域及保留林野地域之土地整理依據別紙要綱實施以期明確地籍確保財產用期林野政策及地籍整理之完遂仰轉令所屬官廳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康德九年四月十三日

域之土地(以下稱爲直轄林野地域之土地)以圖明確地籍確保財產用期林野政策及地籍整理之完遂

第二要領

一 實施機關

- 關於直轄林野地域之土地整理事務由林野局長行之
- 營林局長或營林署長承林野局長之指揮監督當前項事務之執行但對於審定土地權利或設定地籍有關係之事務則承地政總局長之指導監督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重要林野地域及保留林野地域之土地整理要綱

第一方針

整理既經整備之重要林野地域及保留林野地域

二 整理地域

直轄林野地域之土地整理依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六十三號「關於收買重要林野地域之土地之件」第二條由興農部大臣作成公告之佈告日起經過六箇月之地域逐次行之

農林部訓令第一六九號
地政總局訓令第一一號

令各省長 除黑河、興安、南、興安北、興安東、興安西各省長

關於重要林野地域及保留林野地域土地整理之件

爲令遵事茲決定將既經整備之重要林野地域及保留林野地域之土地整理依據別紙要綱實施以期明確地籍確保財產用期林野政策及地籍整理之完遂仰轉令所屬官廳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康德九年四月十三日

野地域ノ土地(以下直轄林野地域ノ土地ト稱ス)ヲ整理シ地籍ヲ明確ナラシメ財產ノ確保ヲ圖リ以テ林野政策及地籍整理ノ完遂ヲ期セントス

第二要領

一 實施機關

- 直轄林野地域ノ土地整理ニ關スル事務ハ林野局長之ヲ行フモノトス
- 營林局長又ハ營林署長ハ林野局長ノ指揮監督ヲ受ケ前項ノ事務執行ニ當ルモノトス但シ土地權利ノ審定並ニ地籍ノ設定ニ關係アル事務ニ付テハ地政總局長ノ指導監督ヲ受クルモノトス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重要林野地域及保留林野地域ノ土地整理要綱

第一方針

整理既經整備之重要林野地域及保留林野地域

二 整理地域

直轄林野地域ノ土地整理ハ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六十三號「重要林野地域ニ於ケル土地ノ買收ニ關スル件」第二條ニ依リ興農部大臣告示ヲ爲シタル日ヨリ六月ヲ經過シタル地域ニ付逐次之ヲ行フモノトス

三 整理期間

本事業由康德九年度起至二二年度間實施之各年度別事業在可能範圍內務與地籍整理事業併行實施之

四 實施要領

1 直轄林野地域之土地整理以市、縣、旗長決定之地籍區劃為單位區劃而實施之

2 營林局長或營林署長於前號每箇地籍區劃內按各地目別將一筆地調查決定之

3 地目應依據土地審定法施行令第八條所規定之地目

4 營林局長或營林署長基於前開各號之調查應作成直轄林野地域之土地整理圖簿

5 直轄林野地域內之土地現有未被收買者時營林局長或營林署長應於前號之圖簿將此標明報告於林野局長俟其指示以處理之

6 林野局長受前號圖簿之送呈時基於

7 營林局長或營林署長基於前號之圖及簿作成土地通知書及直轄林野地域土地整理圖之抄寫圖面送呈於林野局長

8 林野局長受前號圖簿之送呈時基於

9 營林局長或營林署長基於前號之圖及簿作成土地通知書及直轄林野地域土地整理圖之抄寫圖面送呈於林野局長

10 林野局長受前號圖簿之送呈時基於

11 營林局長或營林署長基於前號之圖及簿作成土地通知書及直轄林野地域土地整理圖之抄寫圖面送呈於林野局長

12 林野局長受前號圖簿之送呈時基於

13 營林局長或營林署長基於前號之圖及簿作成土地通知書及直轄林野地域土地整理圖之抄寫圖面送呈於林野局長

14 林野局長受前號圖簿之送呈時基於

15 營林局長或營林署長基於前號之圖及簿作成土地通知書及直轄林野地域土地整理圖之抄寫圖面送呈於林野局長

16 林野局長受前號圖簿之送呈時基於

17 營林局長或營林署長基於前號之圖及簿作成土地通知書及直轄林野地域土地整理圖之抄寫圖面送呈於林野局長

18 林野局長受前號圖簿之送呈時基於

19 營林局長或營林署長基於前號之圖及簿作成土地通知書及直轄林野地域土地整理圖之抄寫圖面送呈於林野局長

20 林野局長受前號圖簿之送呈時基於

21 營林局長或營林署長基於前號之圖及簿作成土地通知書及直轄林野地域土地整理圖之抄寫圖面送呈於林野局長

22 林野局長受前號圖簿之送呈時基於

23 營林局長或營林署長基於前號之圖及簿作成土地通知書及直轄林野地域土地整理圖之抄寫圖面送呈於林野局長

24 林野局長受前號圖簿之送呈時基於

25 營林局長或營林署長基於前號之圖及簿作成土地通知書及直轄林野地域土地整理圖之抄寫圖面送呈於林野局長

26 林野局長受前號圖簿之送呈時基於

27 營林局長或營林署長基於前號之圖及簿作成土地通知書及直轄林野地域土地整理圖之抄寫圖面送呈於林野局長

28 林野局長受前號圖簿之送呈時基於

29 營林局長或營林署長基於前號之圖及簿作成土地通知書及直轄林野地域土地整理圖之抄寫圖面送呈於林野局長

30 林野局長受前號圖簿之送呈時基於

31 營林局長或營林署長基於前號之圖及簿作成土地通知書及直轄林野地域土地整理圖之抄寫圖面送呈於林野局長

32 林野局長受前號圖簿之送呈時基於

33 營林局長或營林署長基於前號之圖及簿作成土地通知書及直轄林野地域土地整理圖之抄寫圖面送呈於林野局長

34 林野局長受前號圖簿之送呈時基於

35 營林局長或營林署長基於前號之圖及簿作成土地通知書及直轄林野地域土地整理圖之抄寫圖面送呈於林野局長

36 林野局長受前號圖簿之送呈時基於

37 營林局長或營林署長基於前號之圖及簿作成土地通知書及直轄林野地域土地整理圖之抄寫圖面送呈於林野局長

38 林野局長受前號圖簿之送呈時基於

39 營林局長或營林署長基於前號之圖及簿作成土地通知書及直轄林野地域土地整理圖之抄寫圖面送呈於林野局長

40 林野局長受前號圖簿之送呈時基於

41 營林局長或營林署長基於前號之圖及簿作成土地通知書及直轄林野地域土地整理圖之抄寫圖面送呈於林野局長

42 林野局長受前號圖簿之送呈時基於

一 開拓地、重要林野地域及保留林野地域之地籍整理要綱一向地政總局長作成土地通知

7 本事業按原則為利用航空攝影但特有必要時得依地上測量之法

第三 措 置

一 為使本事業遂行無何支障對於直轄林野地域與地方管轄林野地域或開拓用地之境界設定由林野局長與省、市、縣、旗或開拓總局間宜急速講求具體的措置

二 本事業實施所必要之業務細則由林野局及地政總局間協議後另定之

三 從事於實施本事業之營林局或營林署之職員於地政機關使其受事業遂行上所必要之訓練

佈 告

交通部佈告第四八號

關於郵政局改稱之件

為佈告事查自康德九年五月一日起已將左開郵政局改稱此佈

康德九年五月四日

交通部大臣 阮 振 鐸

名 稱	改 定 名 稱
安東南二條通郵政局	安東南一條通郵政局
金川郵政局	樣子哨郵政局
騰鰲堡郵政局	奉天省海城縣騰鰲堡街
牛莊城郵政局	奉天省海城縣牛莊街
劉二堡郵政局	奉天省遼中縣劉二堡街
三源浦郵政局	奉天省遼中縣三源街
熊岳城內郵政局	奉天省蓋平縣熊岳城街
熊岳城內郵政局	奉天省蓋平縣熊岳城街
復州灣郵政局	奉天省復縣南海村
復州灣郵政局	奉天省復縣南海村
復州灣郵政局	奉天省復縣南海村

名 稱	改 定 名 稱
安東南二條通郵政局	安東南一條通郵政局
金川郵政局	樣子哨郵政局
騰鰲堡郵政局	奉天省海城縣騰鰲堡街
牛莊城郵政局	奉天省海城縣牛莊街
劉二堡郵政局	奉天省遼中縣劉二堡街
三源浦郵政局	奉天省遼中縣三源街
熊岳城內郵政局	奉天省蓋平縣熊岳城街
熊岳城內郵政局	奉天省蓋平縣熊岳城街
復州灣郵政局	奉天省復縣南海村
復州灣郵政局	奉天省復縣南海村
復州灣郵政局	奉天省復縣南海村

名 稱	改 定 名 稱
安東南二條通郵政局	安東南一條通郵政局
金川郵政局	樣子哨郵政局
騰鰲堡郵政局	奉天省海城縣騰鰲堡街
牛莊城郵政局	奉天省海城縣牛莊街
劉二堡郵政局	奉天省遼中縣劉二堡街
三源浦郵政局	奉天省遼中縣三源街
熊岳城內郵政局	奉天省蓋平縣熊岳城街
熊岳城內郵政局	奉天省蓋平縣熊岳城街
復州灣郵政局	奉天省復縣南海村
復州灣郵政局	奉天省復縣南海村
復州灣郵政局	奉天省復縣南海村

名 稱	改 定 名 稱
安東南二條通郵政局	安東南一條通郵政局
金川郵政局	樣子哨郵政局
騰鰲堡郵政局	奉天省海城縣騰鰲堡街
牛莊城郵政局	奉天省海城縣牛莊街
劉二堡郵政局	奉天省遼中縣劉二堡街
三源浦郵政局	奉天省遼中縣三源街
熊岳城內郵政局	奉天省蓋平縣熊岳城街
熊岳城內郵政局	奉天省蓋平縣熊岳城街
復州灣郵政局	奉天省復縣南海村
復州灣郵政局	奉天省復縣南海村
復州灣郵政局	奉天省復縣南海村

三 整理期間
本事業ハ康德九年度ヨリ二箇年間ニ實施スルモノトシ各年度別事業ハ可及的ニ地籍整理事業ト併行實施スルモノトス

四 實施要領
1 直轄林野地域ノ土地整理ハ市、縣、旗長ノ決定シタル地籍區劃ヲ單位區劃トシテ之ヲ實施スルモノトス
2 營林局長又ハ營林署長ハ前號地籍區劃毎ニ各地目別ニ一筆地ヲ調査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3 地目ハ土地審定法施行令第八條ニ定ムル地目ニ依ルモノトス
4 營林局長又ハ營林署長ハ前各號ノ調査ニ基キ直轄林野地域ノ土地整理圖簿ヲ作成スルモノトス
5 直轄林野地域内ノ土地ニシテ買收セラレザル土地アル場合ハ營林局長又ハ營林署長ハ前號ノ圖簿ニ之ヲ明示シ林野局長ニ報告ノ上之ガ指示ヲ俟ツテ處理スルモノトス
6 營林局長又ハ營林署長ハ前號ノ圖及簿ニ基キ土地通知書及直轄林野地域ノ土地整理圖ヲ複寫シタル圖面ヲ作成シ之ヲ林野局長ニ送付スルモノトス
7 林野局長前號圖簿ノ送付ヲ受ケタル

佈 告

交通部佈告第四八號

郵政局改稱ニ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五月一日ヨリ左ノ通郵政局ヲ改稱セリ

康德九年五月四日

交通部大臣 阮 振 鐸

名 稱	改 定 名 稱
安東南二條通郵政局	安東南一條通郵政局
金川郵政局	樣子哨郵政局
騰鰲堡郵政局	奉天省海城縣騰鰲堡街
牛莊城郵政局	奉天省海城縣牛莊街
劉二堡郵政局	奉天省遼中縣劉二堡街
三源浦郵政局	奉天省遼中縣三源街
熊岳城內郵政局	奉天省蓋平縣熊岳城街
熊岳城內郵政局	奉天省蓋平縣熊岳城街
復州灣郵政局	奉天省復縣南海村
復州灣郵政局	奉天省復縣南海村
復州灣郵政局	奉天省復縣南海村

トキハ一開拓地、重要林野地域及保留林野地域ノ地籍整理要綱ニ基キ地政總局長ニ土地通知ヲ爲スモノトス

7 本事業ニハ原則トシテ航空寫眞ヲ利用スルモノトス但シ特ニ必要アル場合ハ地上測量ニ依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三 措 置
一 本事業遂行ニ支障ナカシムル爲直轄林野地域ト地方管轄林野地域又ハ開拓用地ノ境界設定ニ付林野局長ト省、市、縣、旗又ハ開拓總局間ニ於テ速ニ具體的措置ヲ講ズルモノトス
二 本事業實施ニ必要ナル業務細則ハ林野局及地政總局間ニ於テ協議ノ上別ニ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ス
三 本事業實施ニ從事スル營林局又ハ營林署ノ職員ハ地政機關ニ於テ事業遂行上必要ナル訓練ヲ受ケシムルモノトス

交通部大臣 阮 振 鐸

計開
 名稱 地 址 摘 要
 瀋陽郵政局 奉天省奉天市 期間辦理郵政
 北陵分室 北陵區北陵內 局分室

地政總局佈告第七一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審決並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爲其等級之決定矣至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詳覽審決書及等級決定書爲要

由前項公示之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
 再者因以上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聲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五月四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記
 名稱 位 置 摘 要
 瀋陽郵政局 奉天省奉天市 期間辦理郵政
 北陵分室 北陵區北陵內 分室
 地政總局佈告第七一號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地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審決並ニ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等級ノ決定ヲ爲シタルヲ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並ニ等級決定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ヲ經過シタルトキハ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又ハ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又ハ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康德九年五月四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一 公示 期 間 自康德九年五月十二日
 至康德九年六月十日

一 公示地址(場所) 吉林省德惠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號之首尾 枝 號 總筆數 審決
 德惠縣達家溝村 杏山堡屯 自 八六七 一五六五十一 八六八

同 六家子屯 自 一〇九六 一三三六一 一〇九八

同 五家子屯 自 七五八 一三三六一 七五八

同 糶子洞屯 自 七七〇 一五二四十一 七七二

同 合義店屯 自 九九九 一三三六一 九九九

同 榆樹溝屯 自 五一九 一四八四十一 五二二

同 達家溝屯 自 一一八 一五九十一 一一九

同 郝家溝屯 自 七六六 一三三六一 七六六

同 岫岩窩堡屯 自 一〇三六 一三六一一 一〇三七

同 朝陽溝屯 自 八四〇 一六四六 八四〇

同 張家樓屯 自 八九九 一八四九 八九九

同 安山堡屯 自 七五五 一七五五 七五五

同 李家窩堡屯 自 一〇三〇 一八二四十一 一〇三一

同 楊樹村 自 八四〇 一八四〇 八四〇

同 仇家粉房屯 自 六四四 一六四四 六四四

同 興隆屯 自 七三五 一七三五 七三五

同 楊木林屯 自 七六四 一七六四 七六四

同 北卡路屯 自 七四九 一七四九 七四九

同 二道溝屯 自 六八三 一六八三 六八三

同 二咀子屯 自 四二〇 一四二〇 四二〇

同 黑魚泡屯 自 五一五 一五一五 五一五

同 西化吉屯 自 八四一 一八四一 八四一

同 夏家窩堡屯 自 五八八 一五八八 五八八

同 萬興店屯 自 九七九 一八七九 九七九

同 洋草溝屯 自 九七九 一八七九 九七九

同 洋草溝屯 自 九七九 一八七九 九七九

同 洋草溝屯 自 九七九 一八七九 九七九

同 洋草溝屯 自 九七九 一八七九 九七九

同 洋草溝屯 自 九七九 一八七九 九七九

同 洋草溝屯 自 九七九 一八七九 九七九

同 洋草溝屯 自 九七九 一八七九 九七九

同 洋草溝屯 自 九七九 一八七九 九七九

同	東化吉屯	至自	六七〇	六七〇	同	雙城屯	至自	八五七	八五七
同	頭道屯	至自	四七一	四七一	同	岔路口村溫家泡屯	至自	四六三	四六三
同	南卡路屯	至自	七五四	七五四	同	曲家屯	至自	五三〇	五三〇
同	五臺村浮家屯	至自	六一一	六一一	同	蓮花泡屯	至自	七一四	七一四
同	石虎屯	至自	五九八	五九八	同	同聚永屯	至自	五二九	五二九
同	盧家屯	至自	八〇〇	八〇〇	同	岔路口屯	至自	三〇四	三〇四
同	五臺屯	至自	七五九	七五九	同	南長溝屯	至自	六四六	六五九
同	新立屯	至自	八〇四	八〇四	同	北長溝屯	至自	五九四	五九五
同	恒興屯	至自	六六五	六六五	同	賈窩堡屯	至自	八〇五	八〇九
同	狼洞屯	至自	六四五	六四五	同	王窩堡屯	至自	九四一	九四一
同	雙龍屯	至自	七一〇	七一〇	同	石窩堡屯	至自	七六二	七六二
同	郭家屯	至自	八四五	八四五	同	松花江村萬鳳屯	至自	一六一六	一六一七
同	陳坨屯	至自	九七三	九七三	同	隆盛屯	至自	一四〇三	一四〇三
同	朝陽村長泡屯	至自	七八〇	七八〇	同	榆樹屯	至自	六九一	六九一
同	侯崗屯	至自	七九六	七九六	同	龍廟屯	至自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同	雙合屯	至自	六一八	六一八	同	同慶屯	至自	七二四	七二四
同	朝陽屯	至自	一〇〇三	一〇〇三	同	協和屯	至自	一三八三	一三八三
同	長溝屯	至自	七八〇	七八〇	同	松花江屯	至自	二二九	二二九
同	團林屯	至自	七七六	七七六	同	總計(地籍區劃數六一)			四六五 三五

五五七、五
五八、五
五五、五
五五、五
五五、五
五五、五
五五、五
五五、五
五五、五

地政總局佈告第七二號
關於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決定其等級矣茲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等級決定書為要

對於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向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聲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五月四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地政總局佈告第七二號
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地ニ付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等級ヲ決定シタルヲ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等級決定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縣長ヲ經テ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康德九年五月四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九年五月十二日至康德九年六月十日

一 公示地址 吉林省德惠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德惠縣劉家村太平莊屯

- 華家店屯
- 興旺莊屯
- 東崗屯
- 長發屯
- 王馬架屯
- 婁家窩堡屯
- 馬城子屯
- 劉家店屯
- 臥虎屯
- 閔家屯
- 平安屯
- 雙城屯
- 丹城屯
- 陶家灣屯
- 東邊崗屯
- 樓上屯
- 夏家村三家子屯
- 曹家窩堡屯
- 劉大房子屯
- 夏家店屯
- 茶條林子屯
- 三青嘴屯
- 四青嘴屯
- 老燒鍋屯

同 蓋嘴子屯

同 小泉溝屯

同 姜家歲子屯

- 同 大房身村王家爐屯
- 同 長春嶺屯
- 同 高臺子屯
- 同 大房身屯
- 同 西北天屯
- 同 東盛堂屯
- 同 羊草溝屯
- 同 梨樹園屯
- 同 吉且溝屯
- 同 姜家店屯
- 同 德惠街安樂區
- 同 宣德區
- 同 協和區
- 同 惠民區
- 同 驛南區
- 同 西安區
- 同 東安區
- 同 南安區
- 同 城子村朱家屯
- 同 太平山屯
- 同 朝陽堡屯
- 同 興盛屯
- 同 川子貝屯
- 同 秀水溝屯
- 同 義和屯
- 同 樣子邊屯
- 同 城子屯

同 大和堂屯

同 長嶺屯

同 大青咀村瓦房溝屯

- 同 排子溝屯
- 同 榆樹林屯
- 同 茨梅林屯
- 同 暖泉子屯
- 同 雙泉眼屯
- 同 大青咀屯
- 同 朝陽溝屯
- 同 復州屯
- 同 二青咀屯
- 同 雙山村十三家屯
- 同 毛家屯
- 同 朝陽屯
- 同 李家屯
- 同 劉家屯
- 同 雙山屯
- 同 林家屯
- 同 馬家屯
- 同 大和劉屯
- 同 朱家灣屯
- 同 福來屯
- 同 周家屯
- 同 龍鳳屯
- 同 郭家村三道溝屯
- 同 海青房屯
- 同 劉家屯
- 同 三門李屯
- 同 向陽屯

同 厲家屯

同 長發屯

同 郭家屯

- 同 王家屯
- 同 大平屯
- 同 團山屯
- 同 大房身屯
- 同 張家屯
- 同 壕角屯
- 同 天臺村全家屯
- 同 臥龍屯
- 同 興隆堡屯
- 同 崔家堡屯
- 同 小城子屯
- 同 世聚永屯
- 同 何家堡屯
- 同 船廠窩堡屯
- 同 三姓莊屯
- 同 馬家城屯
- 同 茶園村馬油房屯
- 同 龍王廟屯
- 同 邊崗屯
- 同 白魚泡屯
- 同 大沙坨屯
- 同 七家屯
- 同 合發屯
- 同 菜園屯
- 同 王家店屯
- 同 張家溝屯

地政總局佈告第七三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於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經再審

地政總局佈告第七三號
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左記ノ土地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再審決シタル

決茲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

再審決書爲要
再者因以上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如於前記期間內不爲聲請裁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五月四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九年五月十二日至康德九年六月十日
一 公示地址 吉林省 德惠縣公署
一 土地之表示
德惠縣大房身村吉且溝屯 四二、六〇、六一、三七二、三九二、三九三、三九九
同 德惠街宣德區 六三、六四、六五、六六、六七、六八
同 劉家村丹城屯 四七六、四七七、四七七之一、四八二、四八三、五一〇
同 天臺村小城屯 一二九六、一二九

地政總局佈告第七四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審決並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爲其等級之決定矣至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詳覽審決書及等級決定書爲要
由前項公示之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
再者因以上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聲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五月四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六之一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九年五月十二日至康德九年六月十日
一 公示場所 吉林省 德惠縣公署
一 土地之表示
德惠縣大房身村吉且溝屯 四二、六〇、六一、三七二、三九二、三九三、三九九
同 德惠街宣德區 六三、六四、六五、六六、六七、六八
同 劉家村丹城屯 四七六、四七七、四七七之一、四八二、四八三、五一〇
同 天臺村小城屯 一二九六、一二九

再審決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テ右期間内ニ裁決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ス
康德九年五月四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六ノ一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九年五月十二日至康德九年六月十日
一 公示場所 吉林省 德惠縣公署
一 土地之表示
德惠縣大房身村吉且溝屯 四二、六〇、六一、三七二、三九二、三九三、三九九
同 德惠街宣德區 六三、六四、六五、六六、六七、六八
同 劉家村丹城屯 四七六、四七七、四七七之一、四八二、四八三、五一〇
同 天臺村小城屯 一二九六、一二九

地政總局佈告第七四號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左記地籍區劃内ノ土地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審決並ニ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等級ノ決定ヲ爲シタルヲ以テ左記ノ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並ニ等級決定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ヲ經過シタルトキハ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又ハ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又ハ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康德九年五月四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九年五月十二日至康德九年六月十日	龍江省開通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開通縣開通街大同區	
地籍區劃名	地號之首尾	枝
同 順利街	一七五	號
同 泰和區	一四一	缺
同 通順區	一一六	號
同 北來區	一一一	總
同 苗圃區	一〇三	筆
同 集安村泰和鎮屯	九一	數
同 邊坨子屯	一〇二	外
		審
		決
		除

同 衙門屯	三二六	一三九	二六四	三二六
同 腰井子屯	四八八	五七七	四八八	四八八
同 復興屯	三二四	五七七	三二四	三二八
同 集安屯	一六二	五七七	一六二	一六二
同 富安屯	九四	五七七	九四	九四
同 太平川村	三九七	五七七	三九七	三九七
同 高罕營子屯	二九	五七七	二九	二九
同 龍王廟屯	三三	五七七	三三	三三
同 保龍岱屯	三八	五七七	三八	三八
同 雙龍河屯	二七	五七七	二七	二七
同 太平川屯	二七	五七七	二七	二七

同	哈嗎吐屯	二七六一	一一五一	二七七	一六八
同	門家窩堡屯	五五七一	五二二	五五七	一〇〇四
同	二龍山屯	三八九	三二二	三九三	三八四
同	西芬市屯	二七三一	一〇五	二七六	三八六
同	哈拉道村	五六四	一四三	五六四	
同	巨寶山屯	四二八一	四二八	四二八	
同	牟家窩堡屯	四二八一	四二八	四二八	
同	牟家窩堡屯	四二八一	四二八	四二八	
同	哈拉道屯	七二三	七二三	七二三	

同	邊昭村范家店屯	二四七一	二〇一	二四八
同	老街基屯	一八二	一八二	一八二
同	七臺廟村	一八八	一八八	一八八
同	宣德營子屯	一八八	一八八	一八八
同	阿拉烏合力屯	三四六	三四六	三四六
同	西艾力屯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同	七臺廟屯	三三七	三三七	三三七
同	杜西滿漢屯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同	四家子屯	三五	三五	三五
同	四井子屯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同	總計 (地籍區劃數)	三五	三五	三五

營口航務局佈告第六號
關於施行船舶職員檢定試驗之件
為佈告事茲按左開施行船舶職員檢定試驗仰
志願者添附必要書類向營口航務局長提出為
要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十六日

計開
一 施行日期
康德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六月六日(星期六)
二 日期及時間

營口航務局佈告第六號
船舶職員檢定試驗施行ニ關スル件
船舶職員檢定試驗ヲ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ニ
付應試志願者ハ必要書類取揃ヘ營口航務局
長ニ願出ツベシ
康德九年四月十六日

記
一 施行日期
康德九年六月五日(金曜日) 六月六日(土曜日)
二 日期及時間

日期	前		後	
	自九時	至十二時	自一時	至四時
第一日 六月五日	筆 但丙種二、三等運轉士及 江湖三等機關士口試	甲種船長及一、二、三等航海士、乙種船長、機關 長及一、二、三等機關士繼續午前筆試 其他航海士及機關士口試	口試	口試
第二日 六月六日	口試	口試	口試	口試

期日	前		後	
	自九時	至十二時	自一時	至四時
第一日 六月五日	筆 但丙種二、三等運轉士 及江湖三等機關士口試	甲種船長及一、二、三等航海士、乙種船長、機關 長及一、二、三等機關士繼續午前筆試 其ノ他ノ航海士及機關士口試	口試	口試
第二日 六月六日	口試	口試	口試	口試

三 施行地及施行場所
(1) 施行地 營口市、大連市、壺蘆島
(2) 施行場所 施行場所另向各應試者通知之
四 應試手續及報名期限
應試志願者備具左記書類於康德九年五月十日前向營口航務局長提出為要

三 施行地及施行場所
(イ) 施行地 營口市、大連市、壺蘆島
(ロ) 施行場所 施行場所ハ追テ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四 應試手續及出願期限
應試者ハ康德九年五月十日迄ニ左ノ書類ヲ營口航務局長宛提出スベシ

(1) 受驗申請書
(2) 乘船履歷書

(イ) 受驗申請書
(ロ) 乘船履歷書

- (3) 像 片(四寸、半身最近撮照者) 二份
- (4) 身體檢查證(官公立醫院發行者) 一份
- (5) 現持有船員證書者須提出其抄件 一份
- (6) 報名費(依左列以印花繳納之)
 - 甲種船長、機關長 六圓
 - 甲種一等運轉士、乙種船長、一等機關士、汽機船機關長、發動機船機關長 四圓
 - 上記以外者 二圓

敘賜、任免及指敘

國立工業大學教授 大工 原孝
 兼任國立農業大學教授敘簡任二等
 水力電氣建設局技正 高野 宗久
 同 內田 弘四
 陞敘簡任二等 藤原 正明
 康德九年五月一日
 任國立醫科大學教授敘薦任二等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宇佐美代吉
 任郵政總局技正敘薦任二等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理事官 上田 敦雄
 陞敘薦任一等 黑河省事務官 小泉 和一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兼任地方職員訓練所主事敘薦任三等
 省參事官 鯉沼 廣
 同 江川 廣
 兼任地方職員訓練所教官敘薦任一等
 省參事官兼省理事官 石川 直次

同 省參事官 高橋 清
 同 上田 知作
 同 阿部 良次
 同 佐藤 朝海
 同 關 溥 濤
 同 增田 虎正 郎
 同 陳 偉 儒
 同 石丸 三郎
 同 三上憲之助
 同 緒方 秀夫
 同 大河平隆章
 同 田中 久之
 同 三浦 清治
 同 賴田 幸三 郎
 同 森山 誠之
 同 田中 黃光
 同 安松 胖
 同 林 不器男
 同 小野 千三
 同 馬 慶 驥
 同 千葉 省三
 同 岩木 精一
 同 王 貴 昌
 同 清田 正一

- (一) 寫 真(手札形、上半身最近攝影ノモノ) 二葉
 - (二) 身體檢查證(官公立醫院發行者) 一通
 - (ホ) 船員證書ヲ有スル者ニ在リテハ其ノ寫
 - (ハ) 受驗料(左記ニ依リ收入印紙ニテ納付スベシ)
 - 甲種船長、機關長 六圓
 - 甲種一等運轉士、乙種船長、一等機關士、汽機船機關長、發動機船機關長 四圓
 - 上記以外ノモノ 二圓
- 五 甲種船長、航海士及乙種船長志願者ハ康德九年(昭和十七年)度航海年表、潮汐表及航海表ヲ持參スベシ
- 六 受驗申請書、履歷書用紙ハ營口航務局航政科ニアリ
 尙其他詳細ニ關シテハ同科宛照會スベシ

同 阿部 守英
 同 省技正 篠原 齊
 同 省事務官 鈴木 萬吉
 同 荻原 良三
 同 青木 清之
 同 于 敬 修
 同 省視學官 松野 繁藏
 兼任地方職員訓練所教官敘薦任二等
 地方警察學校主事 松野 繁藏
 同 省參事官 增田 進
 同 陳 公 亮
 同 姜 廷 玉
 同 孫 立 瀛
 同 柳 全 洲
 同 徐 謙 德
 同 井上 宗親
 同 宮下 利一
 同 蒲 文 學
 同 緒方 則重
 同 那木四來 扎布
 同 佐々木治 輝
 同 伊藤 祐一
 同 省技正 菅波國太郎
 同 省事務官 山下 定吉
 同 康 相 堯

同 王安平
 同 權 熙 珍
 同 廣松萬龜男
 同 齋 藤 一
 同 趙 乘 奔
 同 王 作 宏
 同 王 本 富
 同 林 文 平
 同 伊藤 一雄
 同 關 立 權
 同 郭 守 平
 同 唐 英 麟
 同 佐 貫 正一
 同 上 野 宏
 同 窪 田 武 夫
 同 內 田 弘 輔
 同 小 石 澤 英 光
 同 呂 聖 恩
 同 櫻 井 四 郎
 同 許 恩 遠
 同 拓 植 敏 雄
 同 黃 書 紳
 同 張 世 經

同 浦野 二郎	同 王 壽 麟	同 任 玉 恒	同 長谷部達也	同 青木 讓	同 竹內 良和	同 杜 慶 隆	同 色 綱 格 楞	同 近藤 基武	同 木村 藏六	同 坂本 登	同 高桑由太郎	同 中澤 武雄	同 李 顯 山	同 劉 志 廣	同 藤谷 武雄	同 侯 萬 銓	同 高山 在 秘	同 牟 世 民	同 佐 伯 健	同 長水 敏夫											
鐵道警護總隊總監 藤井 貫一	派為殉國者調查委員會委員 總務廳理事官 峯 良平	治安部事務官 谷津 貞司	派為殉國者調查委員會幹事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 肥後 正樹	民生部理事官 片山 信	派為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孫 傳 魁	地政總局參事官 羽田 增造	地政總局參事官兼 地政總局理事官 王 稔 五	同 菊井 三郎	同 葛 振 維	地政總局理事官 下垣嘉一郎	地政總局參事官 松田 德雄	地政總局參事官 末永 作治	派為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康德九年四月十五日 審計官 松井 退藏	派為審計局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委員 康德九年四月九日 國立農業大學教授(兼) 大工原 孝	派在奉天農業大學辦事 水利電氣建設局技正 高野 宗久	同 內田 弘四	給七級俸 康德九年五月一日 岡本康太郎	派為名譽領事 岡本康太郎	派駐函館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名譽領事 岡本康太郎	給六級俸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藤原 正明											
給六級俸 康德九年四月十九日 郵政總局技正 伊藤 誠	給六給俸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郵政總局技正 宇佐美代吉	派在電政處辦事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理事官 上田 敦雄	給五級俸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地方職員訓練所教官(兼) 鯉沼 呢	同 大河平隆章	同 鈴木 萬吉	同 菅波國太郎	同 山下 定吉	同 康 相 堯	同 王 安 平	派在奉天省地方職員訓練所辦事 石丸 三郎	同 權 熙 秀	同 石川 直次	同 阿部 良次	同 篠原 齊	同 田中 久之	同 姜 廷 玉	同 三浦 清治	同 賴田幸三郎	派在龍江省地方職員訓練所辦事 孫 立 瀛	同 佐藤 朝海	同 關 溥 濤	同 陳 公 亮	同 廣松萬龜男	同 齋藤 一	同 趙 乘 彥	同 王 作 安					
同 增田虎正郎	同 陳 偉 儒	同 田中 黃光	同 王 本 富	同 林 丈 平	同 伊藤 一雄	同 關 立 權	同 郭 守 平	派在濱江省地方職員訓練所辦事 江川 廣	同 安松 胖	同 林 不器男	同 于 敬 修	同 徐 謙 德	同 藤谷 武雄	派在錦州省地方職員訓練所辦事 荻原 良三	同 小野 千三	同 高山 在 秘	同 唐 英 麟	同 柳 全 洲	同 牟 世 民	派在安東省地方職員訓練所辦事 井上 宗親	同 馬 慶 驥	同 小石澤英光	同 呂 聖 恩	同 櫻井 四郎	同 許 恩 遠	同 拓植 敏雄	同 三上憲之助	同 青木 清之	同 宮下 利一	同 蒲 文 學	同 黃 書 紳

彙報

同	千葉省三
同	岩木精一
同	王貴昌
同	青田正一
同	阿部守英
同	伊藤祐一
派在東安省地方職員訓練所辦事	
同	張世經
同	浦野二郎
同	王壽麟
同	任玉恒
同	劉志廣
派在北安省地方職員訓練所辦事	
同	緒方秀夫
同	高橋清
同	那木四來扎布
同	長谷部達也
同	青木讓
同	竹內良和
同	杜慶陸
同	色爾格楞
派在興安南省地方職員訓練所辦事	
同	緒方則重
同	佐々木治輝
同	近藤基武
同	木村藏六
同	坂本登
派在興安西省地方職員訓練所辦事	
同	小泉和一
同	松野繁藏
同	高桑由太郎
地方職員訓練所主事(兼)	
同	
地方職員訓練所教官(兼)	
同	

同	中澤武雄
同	李顯山
同	侯萬鎰
派在黑河省地方職員訓練所辦事	
同	健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理事官 佐伯健	
給五級俸	
派在鐵路司辦事	
同	健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郵政管理局技佐 長水敏夫	
給十二級俸	
派在奉天郵政管理局辦事	
同	敏夫
康德九年四月三十日	
總務廳參事官 中村享	
給七級俸(不給職務津貼)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同	享
開拓醫學院教授(兼)	
同	山崎三省
派在哈爾濱開拓醫學院辦事	
同	副縣長 高橋重義
給七級俸	
派充寧安縣副縣長	
同	重義
康德九年五月一日	
水力電氣建設局技正兼經濟	
同	高野宗久
部技正大陸科學院研究官	
同	宗久
水力電氣建設局技正兼	
同	內田弘四
交通部技正開拓總局技	
同	弘四
正大陸科學院研究官	
同	弘四
應即開去兼官	
同	
康德九年五月一日	
審判官 孫廷徽	
同	廷徽
交通部鐵路司自動車科長	
同	周伯甲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同	李續緒
(牡丹江省長官房辦事擔當監察)	
同	
康德九年五月一日	
同	三上憲之助
兼牡丹江省長官房總務科長	
同	憲之助
康德九年五月一日	

彙報

同	檢察官 鮑樹銘
同	康德九年五月一日
郵政總局技正 伊藤誠	
同	誠
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交通部理事官 上田敦雄	
同	敦雄
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同	審判官 費蔭綬
同	蔭綬
同	高蔭綬
同	索蔭綬
同	鄭蔭綬
同	韓蔭綬
同	劉蔭綬
同	于蔭綬
同	矯蔭綬
同	董蔭綬
同	盧蔭綬
同	謝蔭綬
同	周蔭綬
同	趙蔭綬
同	霍蔭綬
同	于蔭綬
同	孟蔭綬
同	廖蔭綬
同	宋蔭綬
同	朱蔭綬
同	馬蔭綬
同	姜蔭綬
同	葛蔭綬
同	賈蔭綬

同	馬紹波
同	廖元春
同	周元春
同	賈元春
同	郭元春
同	劉元春
同	陳公龍
同	曹公龍
同	劉公龍
同	赫公龍
同	龔公龍
同	周公龍
同	李公龍
同	左公龍
同	劉公龍
同	姜公龍
同	趙公龍
同	袁公龍
同	內蔭利貞
同	內蔭利貞
同	陸科學院副研究官兼
同	經濟部參事官
同	專賣總局技佐兼大
同	陸科學院副研究官
同	陸科學院副研究官
同	專賣總局技佐兼大
同	司稅官兼稅務監督署理事官
同	司稅官
同	長谷川信平
同	元木政吉
同	王彙英
同	高柳繁次郎
同	長水敏夫
同	見山剛
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五月一日	
交通部鐵路司自動車科長	
同	剛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牡丹江省長官房辦事擔當監察)	
同	
康德九年五月一日	
同	三上憲之助
兼牡丹江省長官房總務科長	
同	憲之助
康德九年五月一日	

◎官署事項
科長更動 今次更動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處)
郵政總局技正 宇佐美代吉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理事官 佐伯健

◎外務事項
外國旅券統計 康德八年度發給外國旅券統計
如左
(外務局)

◎官署事項
科長更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總務廳人事處)
郵政總局技正 宇佐美代吉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理事官 佐伯健

◎外務事項
外國旅券統計 康德八年度發給外國旅券統計
左ノ如シ
(外務局)

發給外國旅券件數表

職別	目的地	性別	發給外國旅券手數料表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外交官	日本國	女															
		男															
官吏	朝鮮	女															
		男															
官吏	美國	女															
		男															
官吏	蘇聯	女															
		男															
官吏	香港	女															
		男															
官吏	巴西	女															
		男															
官吏	德意志	女															
		男															
官吏	意大利	女															
		男															
官吏	土耳其	女															
		男															
官吏	新加坡	女															
		男															
官吏	安南	女															
		男															
官吏	泰國	女															
		男															
官吏	計	女															
		男															
官吏	總計	女															
		男															

發給外國旗券目的地別及職業別表

職業	目的地	性別	發給外國旗券目的地別及職業別表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外交官	日本國	女															
		男															
官吏	朝鮮	女															
		男															
官吏	美國	女															
		男															
官吏	蘇聯	女															
		男															
官吏	香港	女															
		男															
官吏	巴西	女															
		男															
官吏	德意志	女															
		男															
官吏	意大利	女															
		男															
官吏	土耳其	女															
		男															
官吏	新加坡	女															
		男															
官吏	安南	女															
		男															
官吏	泰國	女															
		男															
官吏	計	女															
		男															
官吏	總計	女															
		男															

發給外國旅券月別比較表

旅券類別	發給外國旅券月別比較表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普通												
通用												
外交												
公用												
總計												

(料金單位國幣圓)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for industry categories: 商業 (Commerce), 生業 (Livelihood), 選業 (Selection), 書業 (Writing), 工業 (Manufacturing), 醫業 (Medicine), 家業 (Household), 其他 (Others), 無業 (Unemployed). Each category lists various sub-types with corresponding counts.

公告

● 公示催告

營口市綏定區榮華街第一號

聲明人 慶記聯合名會社

右代表社員 王 星 五

關於另紙表示之證券本因右記聲明人聲明公示
備前未放該證券之所持人須於康德九年十二月
一日午前十時之期限內呈報權利或提出該證券
如於右期日前不為呈報及提出時即得宣示該證券
為無效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營口區法院 審判官 寇 錫 侯

(另紙)

證券之表示

- 一 證券之種類及號數 載貨證券第貳號
- 一 作成年月日 昭和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一 發出店名 博多海運株式會社
- 一 到著地及取扱店名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營口支店
- 一 託運人名 森下彌七郎
- 一 受貨人名 義發合
- 一 記號、外裝種類及數量 細摺價竹五百束劃竹四百束枝竹五十八束共九百五十八箇

公告

● 公示催告

營口市綏定區榮華街第一號

申立人 慶記聯合名會社

右代表社員 王 星 五

別紙表示ノ證券ニ付前記申立人ヨリ公示催告ノ
申立アリタルニヨリ其ノ所持人ハ康德九年十二
月一日午前十時迄ニ當法院ニ權利ヲ屆出テ且其
ノ證券ヲ提出スベシ若シ右期日迄ニ屆出テ及提
出ヲ爲サザルトキハ其ノ證券ノ無効ヲ宣言スル
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營口區法院 審判官 寇 錫 侯

(別紙)

證券ノ表示

- 一 證券ノ種類下番號 載貨證券第二號
- 一 作成年月日 昭和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一 發出店名 博多海運株式會社
- 一 到著地及取扱店名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營口支店
- 一 託運人名 森下彌七郎
- 一 受貨人名 義發合
- 一 記號、外裝種類下數量 細摺價竹五百束劃竹四百束枝竹五十八束共九百五十八箇

公告

● 公示催告

營口市綏定區加茂町第六號

申立人 株式會社 天松鐵洋行

右代表者代 表取締役 鈴木清三

別紙目錄記載ノ證券ニ付前記申立人ヨリ公示催
告ノ申立アリタルニヨリ其ノ所持人ハ康德九年
十一月五日午前十時迄ニ當法院ニ權利ヲ屆出テ
且證券ヲ提出スベシ若シ右期日迄ニ屆出テ及提
出ヲ爲サザルトキハ其ノ無効ヲ宣言スルコトアル
ベシ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奉天區法院 審判官 新 江 泰

(別紙)

目錄

- 一 倉庫證券 壹通
- 一 番號 八三九一
- 一 寄託者 松鐵洋行
- 一 品名箇數 更生糸メリヤスベイチ計九箇
- 一 荷造記號 函入 ◇#34/42
- 一 數量 總量約九六參匹 壹箇平均壹〇七匹
- 一 入庫日 康德八年十一月五日
- 一 保管期間 康德九年五月四日迄
- 一 保管場所 第拾號倉庫
- 一 入庫票番號 第A六三〇五
- 一 證券作成年月日 康德八年十一月六日
- 一 證券作成者 奉天石灰セメント株式會社 社長 內藤官太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九年五月四日

計開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商租權整理審決

◎商租權整理審決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九年五月四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坐落	地之表示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姓名)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沈鶴變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九年 四月二十四日	六四〇壹六	興安南省扎賚特 旗第六努圖克仁 屯屯嘎查登家窩 堡屯	至西 和記公司	至東 鞏福	至北 陳姓	至南 張姓	龍江省泰來縣江橋鎮 沈鶴變
田口禮五郎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 ズ	同	六四〇壹七	錦州省盤山縣新 立屯村官營子屯 東牧家溝子	至西 本姓	至東 本主	至北 本姓	至南 本姓	東京市品川區大井庚塚町四八四二番地 田口禮五郎
同	同	六四〇壹八	錦州省盤山縣新 立屯村官營子	至西 本姓	至東 鄧姓	至北 本姓	至南 本姓	右同
同	同	六四〇壹九	錦州省盤山縣新 立屯村官營子屯 東牧家溝子	至西 椅姓	至東 呂姓	至北 穆姓	至南 本姓	右同
同	同	六四〇貳〇	錦州省新立屯村 官營子屯東牧家 溝子	至西 本姓	至東 本姓	至北 本姓	至南 本姓	右同
同	同	六四〇貳壹	錦州省盤山縣新 立屯村官營子	至西 李姓	至東 柴姓	至北 本姓	至南 本姓	同
朴性星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六四〇貳貳	吉林省舒蘭縣第 壹區四家房趙家 粉坊屯	至西 鐵道	至東 于紹謙	至北 李應學	至南 張魁	吉林省九經路五號 朴性星

●商租權整理再審決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已將前審決取消而再行審決合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九年五月四日

地政總局長 曹 承 宗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依前審決取消而再行審決合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九年五月四日

地政總局長 曹 承 宗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坐落	地之表	面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扶餘縣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九年 四月二十四日	再審 第一〇〇〇號	吉林省扶餘縣三 岔河街東北區	至東 至西 至南 至北 至冷 至姓	六畝	吉林省扶餘縣

●工場財團

茲據九臺縣九臺街昭明區第五號展子祥、狄瑞蒙對屬九臺縣九臺街昭明區第五號所在之福和祥油房工場之建築物並機械器具等爲組成工場財團聲明保存所有權之登錄前來故凡就屬於該財團之動產有權利人或扣押假押或假處分之債權人應自公告揭載之日起三十一日之期間內向本公署聲報其權利
康德九年五月四日
九臺縣公署

●工場財團

寺田祐男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號株式會社大興公司內
一 董事兼代表會社之董事劉世忠董事高橋芳藏、同范象魁康德六年七月一日重任
一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左記者就任代表會社之董事
代表會社之董事 清水豐太郎
●滿洲輸入株式會社支店設立(支店)
一 康德六年七月十五日設立支店於左地
支店 牡丹江市景福街七番地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登記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 康德六年三月一日營口市南本街十七號之支店變更如左
支店 營口市大和區南本街一丁目八號地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登記 錦州區法院

廣 告

●商業登記

●株式會社大興公司變更(支店)
一 董事川上喜三、同黃萬洲康德六年六月三十日退任左記者同年七月一日就任董事
清水豐太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號株式會社大興公司內
覆森 新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號株式會社大興公司內
郭 集 珍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三段六八號株式會社大興公司支店內
一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左記者就任監查人

廣 告

●商業登記

●株式會社大興公司變更(支店)
一 取締役川上喜三、同黃萬洲康德六年六月三十日退任左記者同年七月一日取締役に就任
清水豐太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號株式會社大興公司內
覆森 新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號株式會社大興公司內
郭 集 珍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三段六八號株式會社大興公司支店內
一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左記者就任監查役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發行(支店)

滿洲帝國政府保證第三回滿洲興業債券
一債券發行之總額 日本通貨一千萬圓
一各債券之金額 一百圓、五百圓、一千圓、五千圓及一萬圓之五種
一債券之利率 年四分三厘
一債券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原本中康德六年(昭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至康德八年(昭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揭償之其後每半年於各利付期日止將金十萬圓以上爲償還或買入銷却至康德十八年(昭和二十年)七月二十日將殘額全部償還或買入銷却於此場合爲償還或買入銷却日債銀行假日前提其前日爲之康德八年(昭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後勿論何時得將其全部或一部提前償還之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合成興合名會社
一本店 錦州市協和區善利街第二七八號
一目的 經營橡皮及製皮服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八月一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孫合浦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孫合浦 錦州市城內
區北一街第二二三號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孫樹本 錦州市城內
區北一街第二二三號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橫內彦四郎 錦州省
朝陽縣北大街第一五二號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王宗光 錦州市城內
區北一街第二二三號
一存立時期 自登記之日以二十年爲期
康德六年八月一日登記
錦州區法院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發行(支店)

滿洲帝國政府保證第三回滿洲興業債券
一債券發行之總額 日本通貨一千萬圓
一各債券之金額 一百圓、五百圓、一千圓、五千圓及一萬圓之五種トス
一債券之利率 年四分三厘
一債券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元金ハ康德六年(昭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ヨリ康德八年(昭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迄據置キ其後每半年於各利付期日迄ニ金十萬圓以上ヲ償還又ハ買入銷却シ康德十八年(昭和二十年)七月二十日迄ニ殘額全部ヲ償還又ハ買入銷却スルモノトス此ノ場合ニ於テ償還又ハ買入銷却スベキ日ガ銀行休業日ニ當ルトキハ其ノ前日ニ之ヲ繰上テ康德八年(昭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以降ハ何時ニテモ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ヲ繰上償還スルコトヲ得
一債券還ハ抽籤ノ方法ニ依ル
買入銷却ハ何時ニテモ之ヲナスコトヲ得
一利息支拂ノ方法及期限
利息ハ發行日ノ翌日ヨリ償還期日迄之ヲ附シ毎年一月二十日及七月二十日ノ二回ニ各其ノ日迄ノ前半個年分ヲ利引換ニ支拂フ、但シ償還ノ場合ニ於テ半個年ニ滿タザル利息ヲ支拂フトキハ日割ヲ以テ之ヲ計算ス
償還期日後ハ利息ヲ附セズ
一募集ノ委託ヲ受ケタル會社 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合成興合名會社
一本店 錦州市協和區善利街第二七八號
一目的 經營橡皮及製皮服ノ製造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八月一日
一代表社員ノ姓名 孫合浦
一社員ノ姓名住所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ノ部分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孫合浦 錦州市城內
區北一街第二二三號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孫樹本 錦州市城內
區北一街第二二三號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橫內彦四郎 錦州省
朝陽縣北大街第一五二號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王宗光 錦州市城內
區北一街第二二三號
一存立時期 登記ノ日ヨリ二十年ヲ以テ滿期トス
康德六年八月一日登記
錦州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月十七日綏化縣城內東大街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綏化縣城內松木大街三五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五日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裕豐德合名會社
一本店 北鎮縣縣城中街四〇五號
一支部 北鎮縣城內北街一號
一目的
一各種物品及糧石之販賣
二代理業及貸金業
三擔承業及信託業
四附帶於前各款之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十一月五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王子厚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郭書方 北鎮縣縣城中街四〇五號
國幣二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王印廷 山東黃縣東鄉西河陽二一號
國幣二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王訓昭 山東黃縣東鄉西河陽二一號
國幣二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王子厚 北鎮縣縣城中街四〇五號
國幣二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王新三 北鎮縣縣城中街四〇五號
一存立之時期 由設立之日起爲二十年
康德五年十一月五日登記

●商號(廣興福)取得

一因康德五年七月十日因繼承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變更如左
張雲程 北鎮縣城內什字街東路北一七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日登記
北鎮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月十七日綏化縣城內東大街之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綏化縣城內松木大街三五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五日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裕豐德合名會社
一本店 北鎮縣縣城中街四〇五號
一支部 北鎮縣城內北街一號
一目的
一各種物品及穀物ノ販賣
二代理業及貸金業
三擔承業及信託業
四附記各款ニ附帶スル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十一月五日
一代表社員ノ姓名 王子厚
一社員ノ姓名住所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ノ部分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郭書方 北鎮縣縣城中街四〇五號
國幣二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王印廷 山東黃縣東鄉西河陽二一號
國幣二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王訓昭 山東黃縣東鄉西河陽二一號
國幣二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王子厚 北鎮縣縣城中街四〇五號
國幣二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王新三 北鎮縣縣城中街四〇五號
一存立之時期 設立ノ日ヨリ二十年トス
康德五年十一月五日登記

●商號廣興福取得

一康德五年七月十日相續ニ因リ商號使用者ノ姓名住所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張雲程 北鎮縣城內什字街東路北一七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日登記
北鎮區法院

一 般 廣 告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當社定款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康德九年五月一日ヨリ同年六月招集ノ定時株主總會終了ノ日迄株式ノ名義書換ヲ停止ス
康德九年四月三十日

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

新書出版



歡迎函購

聘請日文編輯

文官考試(學生升學)電擊的利器!

最新東洋史精粹

最新日語口試問答 (版三)

文官考試問題解答全集

滿洲地理精粹

戰時國民常識

最新國民常識

袖珍常識綱要

袖珍日語口試綱要

日語指導

日語試題例解

發行所 新大市街

大陸書局

電話(二)五二〇三番

- 程度——語學檢定一等合格或同等學力者
 - 待遇——月薪一百五十圓供給午餐
 - 工作時間——上午九點至下午六點
- 有意者請親筆來函並附履歷書試驗日期另函通知

新大市街 大陸書局編輯部啓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其書名目繁多另備目錄函索奉寄 → 如蒙函購請先匯款本版書不取郵資

第四回決算報告書

(自康德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康德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貸借對照表	
科目	金額
土地	三〇〇〇〇〇
建物	一〇〇〇〇〇
機械	五〇〇〇〇
什物	二〇〇〇〇
原簿	九〇〇〇〇
貯蓄	七〇〇〇〇
仕入	六〇〇〇〇
建築材料	四〇〇〇〇
器具	三〇〇〇〇
庫品	二〇〇〇〇
品	一〇〇〇〇
假借	八〇〇〇〇
賣金	七〇〇〇〇
當座	六〇〇〇〇
替貯	五〇〇〇〇
金	四〇〇〇〇
金	三〇〇〇〇
金	二〇〇〇〇
金	一〇〇〇〇
金	〇
合計	六四六,九三〇・〇元

第二期決算報告書

貸借對照表 (康德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現在)

貸借對照表	
科目	金額
資本金	四〇〇,〇〇〇
借入金	三〇〇,〇〇〇
支拂金	二〇〇,〇〇〇
買入	一〇〇,〇〇〇
假借	九〇,〇〇〇
身元	八〇,〇〇〇
法定準備	七〇,〇〇〇
別途準備	六〇,〇〇〇
退職準備	五〇,〇〇〇
厚生基金	四〇,〇〇〇
前期利益	三〇,〇〇〇
當期利益	二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株式會社 森商店

發行所 新大市街 電話 二〇〇〇 (東京)
發行所 新大市街 電話 二〇〇〇 (東京)
發行所 新大市街 電話 二〇〇〇 (東京)